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18年6月6日 星期三 ● 总第6772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法治阳光守护你成长

——德州市检察机关倾心青少年维权工作侧记

“这些米面油等原料是不是统一地点供应？蔬菜都是从哪里购买？有没有质量保障？……”为保障中小学生学习健康和生命安全，近日，禹城市检察院未检科组织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联合食药监局深入各中小学校食堂进行实地监督，对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现场监督解决，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综合整理后，向食药监局发出检察建议书，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进监督落实。

这是德州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未检职能，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一个简单缩影。今年以来，德州市检察机关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未成年人权益特殊、优先保护原则，积极构建未成年人检察“捕、诉、监、防、帮”一体化工作机制，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在法治阳光下守护孩子们的成长。

监督与救助并举 办案与帮扶齐抓

“我们认真履行批捕、起诉、法律监督等职能，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贯穿办案工作始终，努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德州市检察院未检处处长张爱华说。

齐河县检察院在办理赵某涉嫌强奸案时，为防止重要证据灭失，案发后第一时间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做好对被受害人的隐私保护；案件移送检察院后，立足于

事实和证据，快速批捕，有力指控犯罪，最终赵某被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当检察官了解到被害人小蕊跟随年迈的奶奶生活、家庭困难的情况后，主动为其申请了5000元的司法救助金，并适时对其开展心理辅导，给予精神和物质的双重救助，帮她重新找回生活的信心。

据了解，针对校园暴力欺凌、性侵未成年人等案事件多发的情况，德州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严厉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专项活动”、“根除校园欺凌、反对校园暴力”法治教育、“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等系列活动，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此类犯罪行为。同时，结合办案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特殊制度，开展社会调查156人次，法律援助141人，附条件不起诉36人，犯罪记录封存113人，对家境困难的涉案未成年人积极开展救助，有效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互联网+未检”打造未成年人维权“110”

“以往工作中，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职责存在相互交叉、权责划分不明等现象，很多未成年人权益未能得到相应保护，检察监督的方式和途径也十分匮乏。”张爱华说，“随着‘互联网+’未检信息平台的不断完善，这一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据了解，她所说的“互联网+”未检平台

是该院检察院研发创建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检察监督平台。

2015年，武城县检察院针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中存在的责任缺失、信息不对称等问题，自主研发信息软件，依托互联网创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检察监督信息平台，实现信息网上收集、问题网上分流、处理结果网上公示，刑事、民事、行政、预防、救助等未检业务一体化高效运作，创建了“信息化+未成年人保护”模式，取得突出成效。

德州市检察院因势利导，迅速将“武城模式”在全市推广，平台二级架构上线运行。到目前，全市共有701个机关、事业单位安装应用平台，建立信息员队伍3.8万余人，通过平台收集各类涉未问题7500余个，办理各类涉未案件60件，救助未成年人628人，带动形成党委领导、检察主导、多部门合作、群众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一体化工作格局，将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和司法保护资源有效融为一体，织就了一张未成年人保护网，被誉为未成年人维权的“110”。

让法治之光滋润青少年心灵

为提高在校学生的自觉守法和自我保护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学生违法犯罪案件发生，促进校园安全和在校学生人身安全，德州市检察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广泛深

省检察院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周年大会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

本报讯 5月29日，省检察院举行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传达学习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并讲话；党组成员、省纪委驻省检察院纪检组组长傅清卿和副检察长王效彤分别传达有关会议精神；其他院领导参加集体学习。省检察院二级巡视员，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集体学习。

陈勇同志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

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坚持好、学习好、实践好马克思主义，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检察工作。

陈勇同志要求，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持续加大司法办案力度，扎实做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更加自觉把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到日常检察工作中，努力为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贡献更多更优检察力量。

鲁剑轩

全省检察机关巡视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6月1日下午，全省检察机关巡视工作会议暨第一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在济南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高检院党组关于巡视工作的指示要求，对2018年省检察院党组第一轮巡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傅清卿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并对第一轮巡视工作作部署，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爱军宣读省检察院党组对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的任命决定。会议由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主持。省检察院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巡视组成员、市级院负责巡视工作院领导、监察处长参加会议。会后对巡视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同步启动对枣庄、日照市检察院党组的巡视。

鲁剑轩

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专题听取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本报讯 5月29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听取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会议强调，办理代表委员议案、建议和提案，是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体现。要坚持高质高效，确保办理扎实、答复严实、文风朴实、工作抓实、方式实用，努力让代表委员对办理的每一件议案、建议和提案都感到满意。要创新常态化联络机制，加强沟通联系，与代表委员建立经常性互动关系。要把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组织领导，协作配合和督导检查，确保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省检察院领导，二级巡视员，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鲁剑轩

省检察院召开 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本报讯 近日，省检察院召开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集中观看省纪委监委拍摄的《失衡的代价》和《“象牙塔”里的蜕变》警示教育专题片。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主持并讲话。

会议要求，要把讲政治摆在首要位置。切实把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作为旗帜鲜明讲政治的具体实践，做政治清醒的“明白人”。要严格遵规守矩。将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当作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引以镜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严格践行廉洁自律规定；增强纪律意识，自觉接受监督。要确保教育实效。结合自身思想、工作实际，组织讨论交流，撰写观后感，做到心有戚戚、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共同营造风清气正、心顺的干事环境。

刘晓娟

王效彤到烟台、威海调研公益诉讼工作

本报讯 近日，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效彤到烟台、威海调研督导公益诉讼工作。

王效彤听取了市、区两级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汇报，与参加会议人员进行了交流，指导烟台市检察院成功办理徐某侵害张鑫烈士荣誉权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一是要统一思想，树立高度自信，谋发展、重自强，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二是要以办案为中心，率先积极作为，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三是突出工作重点，坚持行政公益诉讼优先的原则。四是主动融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形成合力。

鲁剑轩

「我要全记录下来，回去教育我妹妹」

山东检察：法治进校园，开放有温度

近日，嘉祥县检察院女检察官作为“爱心妈妈”走进纸坊镇，与纸坊镇小学精准扶贫儿童结对，为孩子送去了助学金、书包，并开展心理关爱，鼓励孩子多读书读好书做“思想上的富翁”，给孩子心灵上的温暖。近年来，该院积极组织女干警担任“爱心妈妈”，与贫困儿童、留守儿童开展结对帮扶，进一步关爱贫困儿童、呵护贫困儿童健康成长。图为孩子们为“爱心妈妈”系上红领巾。

孙美丽 张祥瑞 摄

“同学们，动画片里有哪些错位行为呢？”“松鼠偷走别人的萝卜是错误的”、“熊大倒提着松鼠的尾巴是不对的”……5月31日上午10时许，济南市高新区东城逸家小学，高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吕燕正与孩子们热烈讨论着动画片里的情节。这是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开放日”的分会场现场，法治巡讲进校园活动正在进行。

课堂上，吕燕检察官结合熊出没、喜羊羊与灰太狼等热播动画片的片段和部分真实案例，为同学们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校园犯罪的主要表现、预防知识。同学们积极参与互动，踊跃回答问题，气氛十分活跃。“红太狼用平底锅打了灰太狼9千多次，我们不能模仿，一次也不能打人”、“我要全记录下来，回去教育我妹妹”、“我会从小事开始预防，杜绝不良行为，让法治扎根于我们心里，争做合格小公民”……孩子们在课上收获满满。而吕燕检察官与孩子们在课上达成的共识——“动画游戏中电影中，偷盗抢劫不效仿。暴力情节要警惕，打斗伤害勿模仿”，也成了该校三年级的李芮晗同学心里最好的“儿童节”礼物。

“东城逸家小学去年建校，作为一所新建学校，我们从检察机关的‘法治进校园’活动中收益良多。检察官们的课堂绘声绘色，深受学生欢迎。对我们的规范办学行为、管理行为都非常有启发，也促使我们更加关注个体，因材施教，全面促进促进学生个体发展。”该校校长史峰虹说。

据了解，2017年3月以来，济南市高新区检察院选派19名检察官担任33所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先后走进19所学校向9700余名学生和2900余名家长开展了法治巡讲、家长法治课堂、法治主题班会、发放法治教育读本等活动。“我院提出了‘订单式服务’的理念，每次在宣讲之后，我们都会听取老师和孩子的反馈，结合社会关注的话题，修改宣讲的内容，丰富宣讲的参与形式，让孩子们能更轻松愉快地学习到法律知识。”吕燕检察官介绍说。

据了解，根据高检院的统一部署安排，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在5月31日同步开展了以“关爱祖国未来 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在省检察院的主会场，省检察院检察长陈勇为10名“少年法治宣传员”颁发荣誉证书并致辞，通过视频听取各界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并作总结讲话。受邀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各界代表参观了省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观摩了法治公开课，并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赵正杰



省检察院对检察建议规范化试点工作进行验收

本报讯 5月21日至24日、5月28日至6月1日，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刘继祥带队到青岛、东营市检察院和淄博市周村区检察院、邹城市检察院、宁阳县检察院、日照市岚山区检察院、费县检察院等七个试点院，对检察建议规范化试点工作进行验收。

其间，验收组听取了试点院的工作汇报，进行了现场提问，查看了工作台账，开展了座谈交流，对随机抽取的检察

建议进行了实地复核，并进行了综合打分测评。验收结束后，刘继祥讲话强调，要全面总结检察建议规范化试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以检察建议规范化试点工作为杠杆支点，积极推动321工作深入开展；要抓紧抓实抓牢321工作，努力构建法律监督大格局。

验收组由省检察院321办公室和来自七个试点院的相关人员组成。

鲁剑轩

从严从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我省检察机关去年以来共批捕该类犯罪 2155人

本报讯 5月31日，省检察院举办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检察机关司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黄敬波介绍，山东检察机关从严从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采取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杀害、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去年以来，全省共批捕此类刑事犯罪案件2155人，提起公诉2750人，从严提出量刑建议，加大指控犯罪力度。高度关注涉未成年人的重大敏感案件，建立重大、敏感、复杂案件的快报、预警、提前介入、处置机制。

据悉，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开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法律监督专项活动”和“维护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法律监督专项活动”，去年以来，共批捕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779人，起诉744人；办理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案件135件167人，涉及被侵害农村留守儿童146人。

针对校园欺凌和毒品犯罪高发态势，今年4月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危害校园安全犯罪法律监督专项活动”和“未成年人涉毒案件法律监督专项活动”，依法严厉打击强奸、猥亵儿童、虐待被监护、看护人，故意伤害、杀害等侵害幼儿园儿童犯罪，对具备老师等特殊职业身份的被告人，建议法院判

处禁止其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职业。据了解，烟台市芝罘区某幼儿教育培训机构教师，在办公室猥亵女童，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检察机关第一时间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及时批捕起诉，并提出量刑及从业禁止建议，最终，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并颁布从业禁止令。

同时，山东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依法少捕、慎诉、少监禁，宽容而不纵容，把教育挽救贯穿办案始终。一是依法妥善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对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可诉可不诉的坚决不诉，尽量降低刑罚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对

涉嫌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打击并保持必要警示。去年以来，全省共批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368人，起诉2884人，不捕924人。二是全面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及时监督纠正违法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强制措施不当、量刑不当等问题。去年以来，全省共开展社会调查2262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264人，落实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到场1081人，达成刑事和解后不起诉410人，亲情会见824人，开展心理测试与心理疏导1152人，犯罪记录封存2336人，为1820名没有聘请辩护人的未成年人提供了法律援助。

赵正杰